

民法通则知识丛书

代

理

张佩霖  
张成泉 编著  
杨仁家



法律出版社

# 代 理

张佩霖 张成泉 杨仁家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代 理**

张佩霖 张成泉 杨仁家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印张 39,000字

1987年1月第一版 198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9,000

书号 6004·1008 定价 0.38元

##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栻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费

宗祯等同志。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 目 录

一、什么是代理.....	(1)
(一) 什么是代理.....	(1)
(二) 代理制度的作用.....	(6)
二、代理的种类.....	(9)
(一) 委托代理.....	(9)
(二) 法定代理.....	(10)
(三) 指定代理.....	(12)
三、代理关系中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3)
(一) 被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3)
(二) 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6)
(三) 第三人的权利和义务.....	(20)
(四)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21)
四、代理的适用范围.....	(26)
(一) 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6)
(二) 代理参加诉讼活动.....	(36)
(三) 代理实施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43)
(四) 代理适用范围的限制.....	(44)
五、无权代理.....	(48)
(一) 无权代理的表现形式.....	(48)
(二)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49)

六、代理关系的终止 .....	(52)
(一) 委托代理的终止 .....	(52)
(二) 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的终止 .....	(54)

# 一、什么是代理

民法中包括许多具体的法律制度，如公民制度、法人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等等。代理制度是我国民法中的一项独立的法律制度，它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四章第二节专门对代理制度的有关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那么，什么是代理呢？

## （一）什么是代理

在社会生活中，公民和法人为了自己生活和生产上的需要，要经常参加各种民事活动。公民和法人参加民事活动有两种途径：一是公民和法人以自己的行为亲自参加民事活动；另一种途径是公民和法人通过他人代理参加民事活动。通过他人代理参加民事活动，这就涉及到了民法中的代理问题。所谓代理，就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这种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例如，某百货商场派其采购员去上海购买200辆永久牌自行车，采购员按照商场授权的要求，以本单位的名义与供货单位签订了购买200辆自行车的合同。采



购员代理百货商场签订的合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百货商场享有和承担。百货商场有权要求供货单位按照合同的规定交付货物，并要按照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货款。这就是民法中所说的代理。代理关系中涉及到三方当事人，即：被代理人、代理人和第三人。通过他人进行民事活动的人称为被代理人，代理被代理人进行民事活动的人称为代理人，代理人代理活动中涉及的对方当事人称为第三人。在上述这个例子中，百货商场是被代理人，百货商场派出的业务员是代理人，供货单位是第三人。

代理关系有三方当事人参加，是三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比起只有两方当事人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显得复杂得多。一个买卖关系，如果只有买卖双方参加，买卖双方直接对话、直接进行交易、直接承担各自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这种法律关系就显得简单、明了。如果一项买卖活动中有代理人参加，这就产生了买方、卖方和代理人三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被代理人要承担买卖行为的法律后果，却不具体地实施买卖行为，代理人虽然不承担买卖行为的法律后果，却可以进行买卖的活动。代理行为由一个人实施，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却由另一个人承担，这就是代理关系的特点。掌握代理关系的特点才能准确地理解代理制度，正确地适用代理制度。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代理关系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进行代理活动。在民事活动中，一个人为什么可以以别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为什么可以通过自己的行为为别人设定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根据

就在于代理权的存在。代理人或者是得到了被代理人的授权,或者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或者是基于有权机关的指定去代理他人参加民事活动。未成年人的父母则依据法律的直接规定有权代理未成年人参加民事活动。不论属于哪种情况,代理权的存在始终是代理关系中的决定因素。有代理权,代理人才可以进行代理活动;而且,代理人应该在代理权限内进行代理活动。只有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进行的代理活动,代理人的行为才对被代理人产生法律的约束力。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限实施的行为不是代理,也当然不产生代理的法律后果。

2.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代理活动。在民事活动中,一般来说,名义和利益是统一的。以谁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这种活动产生的法律后果就要由谁承担。代理人是为被代理人的利益进行民事活动,代理活动的法律后果要由被代理人承担,因此,代理人也应该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代理活动。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代理活动,这是代理关系一个很重要的特点。既然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这就说明代理人不是为实现他自己的利益进行民事活动,而是为了实现被代理人的利益和需要进行代理活动;被代理人是代理人进行代理活动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代理活动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由被代理人承担。在代理关系中,第三人与代理人进行民事活动,第三人必须要了解与代理人进行的这种民事活动是在和谁发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第三人才可以决定是否进行这种活动。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就

属于代理关系，以自己的名义替别人办理某种民事事务就不是代理。因此，以谁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名义不同，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也不同。例如，在信托商店委托出售是一方委托，另一方接受委托，但受托人是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委托人的法律事务，实现委托人的需要。这种关系在法律上称为信托关系或行纪关系，而不是代理关系。从一方委托、另一方接受委托这一点看，信托关系与委托代理有相似的地方。但是，代理关系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活动，而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则是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受托的事务。信托贸易公司接受公民的委托，是以信托贸易公司的名义把委托人的物品卖给顾客，而不是以委托人的名义出卖这一物品。因此，信托贸易公司出售委托人物品的行为直接在信托贸易公司和顾客之间产生了民事法律关系，双方各自享有买卖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可见，同是一方委托、另一方接受委托，受托人以谁的名义进行活动，却代表着两种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这也反映出代理关系与其他相类似的法律关系的区别。

3. 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民法中所说的代理是有其特定的法律含义的。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中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这就是说，所谓代理，是指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的行为，必须是能发生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比如，通过代理人签订合同，代理人代订合同的行为使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产生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代理人代理参加诉讼，代理人的行为则是代理被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代理人的活动也将产生一定的法律后

果。被代理人还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民法中的代理就是指代理实施这样一些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就不是民法中所说的代理。在实际生活中，人们有时也接触、使用“代理”这个词，比如，“代理市长”、“代理县长”，这里所说的“代理”与民法中的代理不是一回事儿。又如，“代我把这封信交给某人”，“代我向某人问好”，这里也涉及到通过别人表达某种意思，通过别人实施某种行为的问题，但这也不是民法上的代理，因为这些“代理”行为并不具有法律意义，并不能产生法律上的后果。

代理行为既然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代理人在进行代理活动的时候，就涉及到意思表示的问题。代理关系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不论代理签订合同，还是代理参加诉讼，代理人都要根据代理权限，独立地进行代理活动。代理人要运用自己的知识和经验，独立地分析、判断，独立地决定如何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或者是否接受第三人的意思表示。代理关系的这一特点表明，代理人是代理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代理人在代理关系中具有独立的地位，依法享有权利，并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代理人与居间人、传达人、中证人不同。居间人也叫介绍人，居间人的作用是在当事人之间起媒介作用，介绍双方成交，为双方成交创造条件。居间人只是为双方的法律关系起介绍和促进作用，但双方能否成交完全由双方当事人自己决定，成交的行为也由双方当事人自己完成，居间人并不参加到双方的法律关系之中，也无须独立为意思表示。传达人

只是把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传达给对方，而不是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传达人的活动对双方当事人设立法律关系虽然有一定的帮助，但他也不参加到双方的法律关系之中。中证人只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证明人，他只证明双方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存在，而不参与双方设立法律关系的活动。

4. 代理人代理活动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在代理关系中，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在法律上视为被代理人自己的行为。因此，代理人进行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要由被代理人承担。被代理人承担代理活动产生的法律后果，这正是设立代理关系的目的所在。值得注意的是，代理人进行代理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既可能是对被代理人有利的后果，也可能是对被代理人不利的后果，只要代理活动合法，那么，不论这种代理活动产生的后果对被代理人有利还是对被代理人不利，被代理人都要承担，而不能只承担对自己有利的后果，不承担对自己不利的后果。

## (二) 代理制度的作用

代理作为一项独立的法律制度，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

追溯民法的历史，人们会很自然地联想到简单商品生产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罗马法。尽管罗马法以其深邃的法律思想、精湛的立法技术和完备的内容为现代社会民法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代理制度在罗马法中却没有留下多少

风采。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有三：从经济上讲，在简单商品经济关系中，由于生产和交换的规模狭小，人们在社会生活领域中依靠自己的行为已可以满足生产和生活上的各种需要，而不需要通过他人代理参加民事活动。从理论上讲，古代人信奉这样的原则：进行意思表示的人与意思表示的法律后果必须同属一人。这种理论原则也限制了代理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频繁，社会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在这种社会经济条件下，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需要借助于他人的辅助才能更好地适应自己在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种种复杂的情况。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客观需要，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对代理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代理制度的法律地位。代理制度的确立为人们参加民事活动提供了法律上的方便。借助于代理制度，公民可以克服由于个人身体健康状况、知识才能以及时间、地点等方面带来的困难和限制，通过代理人的活动实现自己的权利，满足自己的需要。借助于代理制度，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在同一时间、在不同的地点、不同的领域进行各种复杂的交易和频繁的业务活动。代理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关系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由于历史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原因，长期以来，我国民事立法不完善，代理制度在社会生活中也没有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我国《民法通则》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民法体系的确立，标志着我国民法中的各项基本制度的确立。可以肯定，随着《民法通则》的颁布和实施，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代理制度也将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发挥

越来越大的作用。代理制度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代理制度对于保证公民实现和维护其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依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是重要的民事主体，公民依法享有各种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sup>①</sup>但是，公民依其年龄、智力上的不同，可分为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完全行为能力人。对于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来说，他们不具有或不完全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不能独立地参加民事活动，因此，必须要有人代理他们参加民事活动。即使对于智力发育正常的成年公民来说，在许多情况下也需要通过代理人的帮助，才能更好地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比如，公民要进行一项专业性很强的活动，但又不具有进行这项活动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这就需要通过代理人代理自己进行这项活动。如申请专利、参与诉讼、签订合同、履行债务都可以通过代理人代理。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公民从事商品生产、商品经营的越来越多，公民在生产 and 经营中也需要通过代理人代理自己进行一些有关的活动。总之，代理制度与公民的民事权益关系极为密切。

2. 代理制度对于保证法人正常地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法人在其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对外业务联系广泛、交往频繁。法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经常需要通过代理人代理完成各种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比如，代订合同、代理履行债务、代理交纳税款、代理参加诉讼。法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这些广泛的法律事务不可能事事都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完成，在许多情况下，法人必须通过各种各样的代理人代理实施各种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可以说，没有代理制度，法人就无法正常地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

## 二、代理的种类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代理制度中共包括三种代理，即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 (一) 委托代理

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进行代理活动，称为委托代理。例如，委托他人代订合同，委托他人代理参加诉讼，委托他人代理实施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都属于委托代理。委托代理是一种最常见、适用最广泛的一种代理形式，因而也是一种最重要的代理形式。

委托代理关系中的被代理人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公民和法人都可以委托他人代理自己实施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的代理关系，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为本身就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因此，委托代理关系中的被代理人应该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实施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但是，应当注意，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一种特殊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只能在依法确定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法人也只能在这个特定范围内委



托他人代理实施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参加民事活动。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可以进行与他们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在这个特定的范围内，他们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理自己进行这些民事活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他们也不能委托他人代理进行民事活动。

委托代理关系中的代理人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在代理关系中，代理人要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因此，一般地说，作为代理人的公民应该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法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作为代理人。

委托代理是代理人和被代理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也可以基于当事人的意志而变更或消灭。当事人的意志在委托代理关系中具有决定作用，这是委托代理的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否建立代理关系，与谁建立代理关系，代理的范围怎样规定，这些都是由当事人的意志来决定，这一点与法定代理是不同的。例如，法人可以委托其职工作代理人，也可以委托其他的公民、法人作代理人。公民可以委托其亲属为代理人，也可以委托其他公民、法人作代理人。法律只对委托代理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问题作了原则的规定，其他方面并无具体的限制，被代理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适当的人作代理人。

## （二）法定代理

代理人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进行代理活动，称为法定代理。父母代理未成年的子女参加民事活动、参加诉讼活